

证券代码：832281

证券简称：和氏技术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0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丽萍

6. 会议列席人员：梁汉荣、王俊杰、李帅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拟发行股票 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融资额 19,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见《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对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和

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第 10097 号）及《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第 10098 号）。

现对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进行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和氏 100%的股权，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统筹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有序推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生产能力、整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

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发行股票收购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75% 股权事宜，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审计，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740 号），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072 号）。

现对以上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由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23.75% 的股权认购。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拟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以上修改事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 公司章程变更；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